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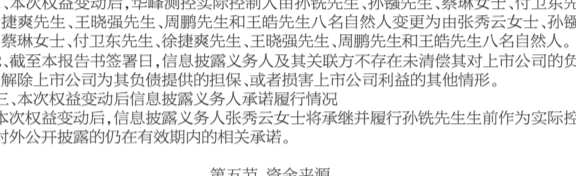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88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张秀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5号楼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先声持有的相关股权,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华峰测控的权益发生变动。
2022年1月12日,八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姚先生、孙巍先生、蔡琳女士、付卫东先生、徐捷爽先生、王晓强先生、周鹏先生和王皓先生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孙姚先生直接持有芯诺控股17.62%的股权,并作为华峰测控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孙巍先生、蔡琳女士、付卫东先生、徐捷爽先生、王晓强先生、周鹏先生和王皓先生七名自然人共同控制的芯诺控股持有华峰测控股份18,229,566股,占华峰测控股份总数的29.72%,具体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由孙姚先生、孙巍先生、蔡琳女士、付卫东先生、徐捷爽先生、王晓强先生和王皓先生八名自然人变更为孙姚女士、孙巍先生、蔡琳女士、付卫东先生、徐捷爽先生、王晓强先生、周鹏先生和王皓先生八名自然人。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債、未缴纳上市公司为其负債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秀云女士将继续并履行孙姚先生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北京市网信办处出具的《(2021)京网信内民证字第07021号《公证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573522
3、联系人:魏文渊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峰测控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委托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9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柳园路305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9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柳园路305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9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柳园路305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9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柳园路305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9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柳园路305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9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柳园路305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9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柳园路305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程序和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7%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交易;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修订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修订情况